



收支情形表

活動名稱: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
 發起單位: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
 勸募活動起迄日期:111/03/08~111/12/31
 預定經費使用期限:111/03/08~111/12/31



項目	收入金額	支出金額
捐款收入	215,132	
利息收入	109	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人事費		-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網站費		-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印刷費		-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郵資		-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租金支出		19,695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廣告費		-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差旅費		-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會議餐費		-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電腦軟體服務費		-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雜項購置		-
人事費		-
辦公室租金		320,000
辦公室營運費用		-
文具書報雜誌		-
郵電費		-
印刷費		-
活動租金支出		-
廣告費		-
會議餐費		-
差旅費		-
勞務費		19,351
電腦軟體服務費		190,979
雜支		184,000
合計	215,241	734,025

理事長: 

秘書長: 

出納: 

第 17 條

1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，得於下列範圍內，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：

- 一、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，為百分之十五。
- 二、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，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，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。

2 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，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。